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繳款單內容 計收 112 年 12 月(含 112 年 6 月至 12 月)保險費計 5,782 元。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本件申請人填具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，其中「請求事項」欄雖填寫「免繳 112 年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新台幣 5,782 元」，惟查系爭繳款單僅計收 112 年 12 月(含 112 年 6 月至 12 月)保險費 5,782 元，並不包含滯納金，爰本件審議標的為系爭 112 年 6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5,782 元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、個人戶籍資料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</p> <p>(一)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自中華民國○協會轉出後，未以適法身分加保，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，逕辦申請人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銜接加保於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多次入出境，單次出境期間均未滿 6 個月，且未申請出國停保，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。</p> <p>(三) 綜上，申請人應繳納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2 年 6 月至 12 月保險費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出境、113 年 3 月 5 日入境，由於健保署投遞之 112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，未能由其本人親自收取，另中華郵政公司寄出一張掛號信件招領單，因其於郵件招領期間不在國內，身分證、印章等亦無法交由國內親友代為處理，致健保署寄發之信件無法領取，在無法核對未領取之信件內容之前提下，也沒有收到 112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，導致國內親友未能及時代其繳費，請予免繳 112 年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云云，惟承前所述，滯納金並非系爭繳款單之核定範圍，非本件所得審究，且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滯納金將於申請人繳納 112 年 12 月保險費後另行開立，申請人繳納 112 年 12 月保險費後，得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」辦理申復，俾憑該署審核可否免繳等語，所稱核有誤解。</p>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